



III.1. - 一般條款

1. 一般規定

1.1.- 規限承攬工程的規定及條款

1.1.1 承攬工程所涵蓋的施工、供應，以及所包括的服務提供皆要遵守：

- a) 合同條款及作為其組成部分的所有文件中的條文；
- b) 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所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
- c) 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尤其涉及建造、人員設施、環境保護、建築廢料管理、安全及工作醫療方面。

1.1.2 第 1.1.1.點 a)項中所述合同的組成部分為本承攬規則、其他在總目錄中所指的競投資料、工程項目總表、承攬人的標書及其提交之工作計劃和倘有之圖則，以及所有在合同文本或本承攬規則中所述的文件。

1.1.3 所有第 1.1.1.點 b)項及 c)項所述的法律和規範中的強制規定，以及其他沒有被合同或其組成部分的文件更改的規定皆要被遵守。

1.2 - 規範及其他規例文件

1.2.1 除了本承攬規則所述的規範外，承攬人還必須切實遵守其他現行和與工作相關的規範。



- 1.2.2 除了本承攬規則所述的規例文件外，承攬人必須遵守不與合同文件相悖而對工作適用的規例、相關的公共部門或權限實體的技術性指引、官方機關同意的規格和文件、以及生產商或專利實體的指引。
- 1.2.3 承攬人必須遵守以下“廉潔誠信規定”的條文：
- a) 承攬人、其股東及僱員不得作出任何貪污舞弊行為；如承攬人發現人員涉嫌觸犯貪污舞弊等罪行，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
 - b) 承攬人、其股東及僱員與行政當局人員的公務往來中（尤其是在投標程序或履行公共工程合同期間），不得給予行政當局的公務人員或其家屬任何利益或款待，除非款待屬即場消費且符合風俗習慣（例如提供飲料給巡查地盤的人員），又或屬履行合同的責任。
 - c) 在公共工程投標程序及履行合同期間，如承攬人發現本身、其股東或僱員與負責上述工作的公務人員或其配偶之間存在極親密〔例如配偶或同居、直系及旁系血親或姻親（如父母、子女、女婿、媳婦、兄弟姊妹、姐夫、妹夫、兄嫂、弟婦等）〕、利益伙伴（如彼此之間屬商業伙伴或存在三萬元以上債權債務關係）或嚴重交惡關係（如彼此私人之間正進行司法訴訟），必須立即主動書面通知行政當局。
 - d) 承攬人如發現本身與工程的監督實體存在利益關係（例如彼此之間正進行商業交易，又或屬於子母公司、從屬公司或合作伙伴），必須立即主動書面通知行政當局。
 - e) 承攬人將工程分判後，須立即將分判商的資料送交行政當局；此外，承攬人必須告誡分判商不得作出任何貪污舞弊行為。
 - f) 如承攬人發現分判商或再分判商涉嫌觸犯貪污舞弊等罪行，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
 - g) 承攬人、其股東、分判商及僱員如違反上述條款，定作人有權解除合同，承攬人須負責由此引起的一切損失的賠償。



1.2.4 承攬人必須於執行工程時遵守下列各指引：

- a) “工地安全指引”；
- b) “環境指引”。

1.2.5 監察實體可在任何時間要求承攬人出示其遵守規範及適用規例條文的證明。

1.3 - 規範承攬工程的文件之理解規則

1.3.1 合同組成部分的文件中如存在分歧，如果不能以法定的理解標準決定，則按下列規則解決：

- a) 合同文本本身的條文優先於其他文件的內容；
- b) “投標案卷”和圖則；

如果在本承攬規則與圖則之間存在衝突，前者在工程施工的法律和技術條件定義方面優先，而後者則按照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第五十三條的規定，在工程本身定義方面為優先；

- c) 投標書內所訂定的內容（包括所提交的計劃和構思等）和其他不確定的補充性澄清。
- d) 除了由合同條款所修改之處，投標書所訂定的內容，優先於其他文件。

1.4 - 規限承攬工程的文件在理解上存疑的澄清

1.4.1 當承攬人就規限承攬工程的文件在理解上有疑問時，應在工作開始之前向工程監察實體提出。如果疑問只在工作開始之後出現，承攬人應立刻向監察實體提出，並附上其未有在工作開始前提出的理由。



1.4.2 如承攬人沒有遵守第 1.4.1.點的規定，所有由於錯誤理解導致的後果概由承攬人負責，包括拆除及重做受錯誤影響的工程部分，並立刻採取措施收復引致的延誤，在任何情況下，無權提出異議。

1.5 - 圖則

1.5.1 實施承攬工程的圖則是在投標中配備的圖則，除非按照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九條的規定，在“招標方案”或本承攬規則中決定或允許競投者提交草擬圖則、圖則或變更本，而由承攬人提交的圖則又被定作人接納時，這些圖則將替代招標和投標的圖則或其相關部分。

1.5.2 如果工程判予是基於圖則或部分圖則的變更本的投標書，按照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第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則認為此為變更本包含所有可供完整審核的必須資料，並有澄清，大樣、方案及解釋圖紙，且具有容易理解的細緻程度。

1.5.3 第 4 點所述的工作準備和策劃階段，以及根據第 1.5.2.點所述的情況，承攬人需完整其在投標中提交的圖則，以令它至少達到投標圖則或其相關部分的細緻程度和規格。由承攬人負責的圖則的變更本，應特別包括對於投標圖則的工藝改良、必須的解釋及遵守適用於製作公共工程圖則的法律規定，尤指第 79/85/M 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和《公共工程計劃的酬金計算指引》等倘相關的內容。



1.5.4 沒有在招標和投標期間展示的圖則或與工程實施相關的計劃資料，應提交予定作人審批，並必須按照法律之規定，由具合適學歷和法定專業資格的作者簽署，且不影響已批准的工作計劃的有效時間內製作。倘證實是由於不按照上述之規定而導致工作計劃延誤，承攬人則必須對確實的延誤進行補救。

1.5.5 除非有相反的規定，承攬人負責製作第 4.3 點所述圖則的圖紙、大樣及圖樣，以及在工程進行中需要作更改的相應圖紙。工程竣工後，承攬人應向定作人遞交一套具所有圖紙的更新本及其電子檔。

1.6 - 分判承攬及包工

1.6.1 合同中包括的所有工作的責任，皆屬於施工者，唯承攬人論，定作人對任何與承攬人以金錢或聯合工作的分判商或包工人的存在皆不予承認。

1.7 - 在施工場地同時進行其他工作

1.7.1 定作人保留權利在同一工程內，由其自身或命令他人與本工程承攬工程人員一同實施任何不包括在合同內的工作，即使與合同工作性質一致亦然。

1.7.2 第 1.7.1.點所述的工作要在監察實體協調下施工，以避免延誤和其他損害。

1.7.3 如果承攬人認為第 1.7.1.點所述工作的同時進行導致承攬工程受阻或延誤，應在事件發生日起計五天內向定作人提出異議，以便定作人對此情況採取措施。



- 1.7.4 在第 1.7.3.點的情況，承攬人有權：
- a) 延長合同的期限，而所延長的期限與因施工中止或進度減慢而導致工程延誤的時間相同；
 - b) 因所承受的損害而要求收取賠償。

1.8 - 第三者行為及權利

- 1.9.1 由於任何可歸責於第三者的事實導致施工延誤，由獲悉事件發生日起計五天內，承攬人應以書面向監察實體報告，以便定作人在其能力範圍內採取措施。
- 1.9.2 如果任何在工程區域內實施的工作極易引起對一公共服務造成損害或干擾，當承攬人知悉或必須知悉時，在此工作開始之前向監察實體通報此事實，以便其對此服務的承批實體或運作者採取認為必要的措施。

1.9 - 專利、准照、生產或商業品牌及註冊圖紙

- 1.9.1 對於在承攬工程施工中使用的材料、構件或建造程序涉及任何專利、准照、品牌、註冊圖紙及其他工業產權，一切開支皆由承攬人完全負責。
- 1.9.2 在工程進行中如定作人被起訴違反第 1.9.1.點所述的權利，承攬人要賠償由此引致的一切費用及應繳款項。
- 1.9.3 第 1.9.1.點和第 1.9.2.點的內容對於本承攬規則中所定的材料、構件或建造程序，如涉及必不可少的工業產權使用而定作人又沒有指出此等權利存在時，皆不適用。



1.9.4 在第 1.9.3.點所述情況下，如果承攬人獲知此等權利的存在，不要開始涉及其使用的工作，除非經詢問監察實體後，獲以書面通知可以進行。

1.10 - 承攬人的其他開支

1.10.1 除非本承攬規則有相反的規定，下列支出由承攬人全數負責：

- a) 需對所有非由於工程本身的性質或設計引致的損害作維修及賠償。即直至工作確定接收為止，第三者承受因承攬人或其分判商、供應商及承攬人的員工進行的施工方式，以及由於承攬人不遵守或缺乏安全措施而實施的工程，或因其所使用的材料、構件及設備所引致的損害，而承攬人需作出維修及賠償；
- b) 因承攬工程的施工需要設立臨時役權或臨時佔用私人樓宇，承攬人需對第三者之損失作出賠償。

1.10.2 根據本承攬規則之規定，工程保險由承攬人負責，包括購買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方面之責任保險，以滿足第 40/95/M 號法令及第 6/2015 號法律所規範的要求。

1.11 - 保證金

1.11.1 按照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之相關規定，由承攬人自選且按照招標方案附件，以現金存款、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之方式提供。

2. - 承攬工程的標的及制度

2.1 - 承攬工程的標的



2.1.1 承攬工程的標的為實施在圖則和本承攬規則上所定的工作或工程，相應於工作或工程的種類，數量及施工技術條件。

2.1.2 第 2.1.1.點所述圖則為第 1.5 點中之所定。

2.1.3 承攬工程施工的技術條件為本承攬規則和那些在圖則或已批准的變更本中同意的條件。

2.2 - 承攬人報酬的模式

2.2.1 由本承攬規則訂定承攬工程制度中，相對於承攬人所採取的報酬模式如下：

總額承攬：

- 1) 承攬工程以總額實施，故此，就實施工作的性質及規模方面，承攬人只有權收取其建議的固定報酬。
- 2) 按照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第十四條和其他適用條文，按個別情況，遵照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以圖則中錯漏的修正得到的金額，對承攬工程的價金作增加或減少。

3. - 對承攬人的付款

3.1 - 一般規定

3.1.1 如本承攬規則未有訂立其他的條件，對承攬人的支付將按照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第一百七十五條和後敘條文的規定，透過對承攬合同內工程完結及簽署臨時接收聲明後三十日的進行支付。



3.1.2 後加工程款的支付同樣是透過第 3.1.1.點的規定進行，但基於按個別情況而訂的適用價格。

3.1.3 後加工程計量表必須另行製作。

3.2 - 向承攬人發放預付款

3.2.1 向承攬人發放預付款的批予條件，除了載於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第一百八十八條和後敘條文所述的規定之外，尚包括本承攬規則所述的條款

3.3 - 付款中的扣除

3.3.1 按照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第一百八十五條的規定，在每期承攬人有權按本承攬規則所定收取的部分付款中扣除的合同保證金，如有漏誤，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的規定為之。

3.3.2 作保證金的扣除，在任何時候，可以現金存款或按照現行法律規定的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替代。

3.3.3 定作人還會在付予承攬人的部分付款中減去：

- a) 相應於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第一百八十九條及第二百零七條所訂的或有預付款回扣和科處的罰款。
- b) 所有依法要求的其他款項。

3.4 - 延誤付款



3.4.1 對於應付款項的延誤，法律上所訂的利息只在承攬人明確地向定作人作申請要求時才支付。

3.4.2 上述第 3.4.1.點所指的付款延誤，必須由有關工作所引致之付款，重算或磋商的日期起至九十日內支付。

3.5 - 量度的規則

3.5.1 如有需要時，按圖則、本承攬規則或合同中所規定的，作為工作量度的標準。

3.5.2 如果第 3.5.1.點所述的文件，不能定出要採用的量度標準，則遵守下列的先後次序：

- a) 現行官方的量度規例；
- b) 官方實驗室所定的規例；
- c) 一般常用的標準，或當其從缺時，由定作人及承攬人之間同意的標準。

4. - 工作的準備和策劃

4.1 - 施工的準備和策劃

4.1.1 根據第 1.6 點的規定，不論建造者或施工者為誰，或為遵守一般現行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之法律規定而開展的工作，承攬人有責任對進行工程之一切準備、策劃及協調工作向定作人負責。

4.1.2 施工的準備和策劃，除包括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第二十四條規定所預見的準備工作或輔助工作外，還應包括以下：



- a) 由承攬人向定作人提出任何有關材料、承攬工程的方法和技術上的疑問；
- b) 由定作人就第 4.1.2 點第 a) 項所述疑問作出的澄清；
- c) 由承攬人提出根據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第十三條第一款所述的異議；
- d) 對第 4.1.2 點第 c) 項所述的異議，由定作人作出審核和決定；
- e) 由承攬人就施工的建造程序作研究和定義；
- f) 由承攬人按照第 4.3 點及第 4.4 點所訂的規定，提交其負責製作的計劃、圖紙、施工大樣及圖則資料；
- g) 由承攬人製作和提交的確定工程計劃；
- h) 由定作人批准第 4.1.2 點第 f) 項和第 g) 項所述的文件。

4.1.3 按本承攬規則所定，第 4.1.2. 點所述的行為，應按照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第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所規定的效力和期限內進行。

4.1.4 按照第 1.6 點的規定，承攬人是承攬工程的所有工作，包括由分判商或承攬人所實施的工作的準備、策劃及統籌的負責人。

4.1.5 訂立保險合同以保障工程中的風險視為承攬人的義務。

4.2 - 同一工程中共同承攬工程的準備和策劃

4.2.1 定作人保留權利由自身或透過其指派的實體，統籌本承攬工程和在此工程中進行的其他承攬工程的工作之準備和策劃。

4.2.2 當承攬人因上述協調需要，而導致其合同權利受到損害或無法實施已批准和確定之工作計劃，有權因此而獲得賠償。



4.2.3 第 4.2.1.點所述之情況，不違反第 4.1.點所規定關於在每項工程中，在不同施工之準備、策劃及協調工作，應包括由定作人進行的在同一工地、同一時間內所進行的多項施工而帶來的風險評估，正如採取適當的措施從而避免對工作人員和一般大眾所引起之意外或對其健康或人身安全構成負面影響。

4.3 - 由承攬人提交的計劃、圖紙、大樣及圖則資料

4.3.1 工程判予是基於承攬人的草擬圖則、圖則或變更本，承攬人則應按第 4.1.2.點第 f)款所定，提交遵照第 1.5 點所述的一切所需文件和圖紙。

— 4.3.2 除非本承攬規則有相反的決定，為著第 4.3.1.點規定的效力，承攬人可以自由地選擇要採用的施工的方案和計劃。

4.4 - 工作計劃

4.4.1 在本承攬規則或合同所訂的期間內，按照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第一百三十六條及後敘條文的規定，承攬人應遵守本承攬規則所訂定的方法，製作及提交承攬工程的確定工作計劃。倘因特殊情況，承攬人需延後製作及提交有關的確定工作計劃，則需以書面向定作人提出以供審批。

4.4.2 工作計劃應具體地：

- a) 準確定出承攬工程的起始及竣工日期，以及實施各類工作的排序、時間分配、時間間隙及進度，並將與本承攬規則有關連的階段分辨出來，以及作為計劃編排的基準時間單位。



- b) 指出在承攬工程施工中，每一時間單位內所需的勞動力的數量及工種。
- c) 指出在每一時間單位內，在施工中所需之人力分配，以及設備數量和種類；
- d) 詳述其他運動於施工上的任何資源，無論在本承攬規則有規定與否。

4.4.3 在局部委託的情況下，工作計劃應詳述那些必需施工的工作之期間，目的是不導致承攬工程施工間斷或其速度放緩。

4.4.4 定作人保留權利要求某階段或部分的工程在承攬工程完成前竣工，在此情況下，承攬人可以要求對此進行臨時接收。

4.5 - 工作計劃的修改

4.5.1 定作人可以在任何時候更改現行的工作計劃，而承攬人則有權就其承受由此更改而引致的損害要求賠償，有關申請書應在獲得通知日起計十五日內提交。

4.5.2 承攬人可以在任何時候建議修改工作計劃或提交其他用以替代現行計劃的工作計劃，並解釋其建議，但有關變更或新工作計劃的接納應以對工程不帶來損失或施工的延誤作準。

4.5.3 在任何不能歸責於承攬人之事實並在充分的證明下，有需要把現行的工作計劃修改，其應提交一份因應有關情況的新工作計劃，但定作人應在十五日內表態。

4.5.4 倘若定作人在上述條款所指的限期完結後還未表態，有關計劃將視作被接納。



5. - 施工期

5.1 - 承攬工程的施工期

5.1.1 如果在公開投標時提交的標書並未指出其他較短工期的話，承攬工程的工作應該在相應計劃所定的日期開始並要在本承攬規則內訂立的總工期及分段工期內進行。

5.1.2 本承攬工程的施工期以工作天計算。為計算本承攬工程施工期之效力，僅星期日及按照第 60/2000 號行政命令訂定的公眾假日不視為工作天。上述施工期必須已包括按照承攬規則一般條款第 5.2.2 點所規定的自然現象限值，預計的每曆年 30 個工作天的影響天數，不足一曆年的按比例計算影響天數。

5.2 - 承攬工程施工期的延長

5.2.1 應承攬人有理據的申請，定作人可以對承攬工程施工之總工期或分段工期給予延長。

5.2.2 第 5.2.1.點所指的理據若因自然現象產生，以下為可考慮延長工期之自然現象限值：

- 風暴訊號為三號以上之颱風；
- 每日總降雨量為 20 毫米或以上；

上述限值只作為延長工期的參考理據，延長工期將取決於上述自然現象發生的時段及對工程延誤造成的確實影響。



註：因本承攬工程的施工期已包括按本點所規定的自然現象限值，預計的每曆年 30 個工作天的影響天數，故此，倘若施工期內錄得受自然現象影響超過上述預計的影響天數，承攬人方可就超出的天數提出申請延期。

例：

每一曆年約有 365 個日曆天。

每一曆年約有 52 個星期天。

根據第 60/2000 號行政命令，每一曆年約有 20 個公眾假日。

即每一曆年約有 293 (365-52-20) 個工作天。

例如競投者所建議的總施工期為 400 個工作天，即可推斷其中已包括了約 41 (400/293*30) 個工作天的自然現象影響天數，小數後一位以四捨五入方式進至個位數。

故此，在這 400 個工作天的工期內，倘錄得的因自然現象影響超過預計的 41 個工作天影響天數，承攬人方可就超出的天數提出申請延期。

亦即：

X=不包括自然現象影響天數的施工期（工作天）

Y=自然現象影響天數（工作天）

Z=競投者所建議的總施工期（工作天）

因 $Y=(X+Y)/293*30$

則 $Y=0.114X$

及 $Z=X+Y=X+0.114X=1.114X$

因此上述例子為：



倘不包括自然現象影響天數的施工期為 $X=359$ 工作天
則競投者所建議的總施工期應為 $Z=400$ 工作天
在這 400 個工作天的工期內包括了自然現象影響天數 $Y=41$ 工作天

5.2.3 第 5.2.1.點所指的申請，應附上新的工作計劃，詳細指出達成此工作計劃為必要的勞動力和機械的數量，以及承攬人對此所建議採取的其他措施。

5.2.4 如果存在後加工程，一旦承攬人作出要求，合同竣工期按此後加工程額與承攬工程額之比作延長。

5.2.5 第 5.2.1.點到第 5.2.3.點所述之延長要求，應在需要申請延期的工期完結前三十天提交，以避免所基於的事實之後發生變故。

5.2.6.- 如工作中止，但中止不可歸責於承攬人，亦非由工作本身性質所造成，則視承攬工程的總工期以及在現行工作計劃中受此中止影響的分段工期按與中止期間相同之期間自動延長。

5.3 - 違反合同所定期間而科處之罰款

5.3.1 如果承攬人在合同所定且按行政或法定方式延期之期間內未完成工程，須對其按日科處以下罰款，直至施工完畢或解除合同為止：

工程額 (澳門幣百萬)	每日罰款 (澳門幣)
至 0.3	1,000.00
0.3 至 1.0	5,000.00
1 至 3.0	10,000.00



3.0 至 10.0	15,000.00
10.0 至 30.0	30,000.00
大於 30.0	第 74/99/M 號法令所定的金額

5.3.2 如果承攬人沒有遵守任何在本承攬規則中定下必須遵守的分段工期，定作人，除了按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第一百三十八條的規定外，還有權對其科處相等於第 5.3.1.點所訂金額的每日罰款，但以延誤工作之價款為基數計算。

5.3.3 如按照現行的工作計劃，承攬工程的開始出現延誤時，如果本承攬規則沒有其他的訂定，定作人可以在工程後期對承攬人科處兩倍於第 5.3.1.點所訂金額的每日罰款。

5.3.4 所有第 5.3.1.點到 5.3.3.點所訂之罰款可以累加。

5.3.5 第 5.3.1.點到第 5.3.3.點所述之罰款可以由承攬人要求取消或減少，當證實工程被良好地實施，表現出非凡的質量以及有關竣工或工作開始的延誤並非由於承攬人對工作的忽視或不濟的指令所造成。

5.4 - 提前完成工作的獎金

5.4.1. 不設獎金。

6. - 監察及控制

6.1 - 承攬工程的技術指導和承攬人代表



- 6.1.1 承攬人必須委託一名具有本承攬規則所指最低資格要求的技術員作承攬工程的技術指導，需視乎定作人接受與否。
- 6.1.2 在簽署合同後和在工程委託之前，承攬人要以書面通知承攬工程技術指導員的姓名，並指出其技術資格以及其是否屬於承攬人長期及合法的技術人員編制。這些資料應附上由指派技術員簽署的聲明書，承擔工程指導的責任並承諾以熟練及勤奮的態度擔任此職務。
- 6.1.3 對於承攬工程施工中關於技術方面的指令、通告及通知可以直接送予其技術指導員。
- 6.1.4 承攬工程的技術指導員應勤奮地跟進工作並必須在被召集時在施工場地出席。
- 6.1.5 定作人可強制更換承攬工程的技術指導員，當承攬人要求，應以書面發出具理據的命令。
- 6.1.6 不能長駐施工現場的承攬人應在第 6.1.2.點所述的期間內，指派一名可長駐現場的代表，賦予必需的權力代表出席所有要求承攬人在場的行為及就工作方面回覆監察實體。
- 6.1.7 承攬工程技術指導員的職能可以集承攬人代表的職能於一身，故此該技術指導員具有必需的權力就工作方面回覆監察實體。
- 6.1.8 當本承攬規則要求指派另外多位技術員介入工作的實施時，承攬人在第 6.1.2.點所訂的期間內，向監察實體遞交書面文件，精確地指出其姓名、資格、每個技術員的權限以及其在公司架構內的位置。



6.1.9 承攬人應委任一名人員負責遵照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法律規定之執行，尤其在施工期間駐守於工地範圍內作為安全督導員，負責指導及執行承攬人根據工地安全指引和相關法規制定的工地安全計劃(包括適當的設備、設施的配置及應用等)。

6.2 - 監察人員

6.2.1 定作人按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通知承攬人其指派到工作現場進行監察的人員的身份。

6.2.2 工程監察人員應具備足夠的權力並對由承攬人提出有關工作正常進展的問題有必不可少的解決能力。

6.2.3 其他實體可按特別法所規定的職權對工程和承攬人進行監督。

6.3 - 監察成本

6.3.1 當承攬人就其意願對本承攬規則未有訂定或並非由不可抗力之情況導致，在正常時間外或夜間進行工作時，定作人可以要求承攬人對提供服務的監察人員支付加班時數成本的增額。

6.4 - 工程紀錄冊

6.4.1 承攬人應以合適的簿冊進行工程紀錄，該簿冊每頁要有頁碼並由承攬人及監察實體簡簽，對工作實施有關的重要事項作系統性及容易查詢的資料記敘。

6.4.2 在工程紀錄冊的首頁要寫上：



定作人：文化局

承攬人：

工程紀錄冊開立條文

本冊用作紀錄“益隆炮竹廠舊址石棉構件處理的計劃編製及拆卸工程”工作實施中相關的重要事項。

各頁由 1 至.....作頁碼，並由本日簽署開本條款的監察實體代表.....
及承攬人代表.....作簡簽。

日期.....

監察隊伍負責人及工程指導員的姓名及簽名.....

在第二頁將紀錄由監察實體決定的資料，包括：

- 標書開標日期；
- 合同簽署日期；
- 承攬價金；
- 工程開始日期；
- 施工的總工期及分段工期；
- 工程預計完工日期。

6.4.3 必須作記錄的事實為在本承攬規則中之所述。

6.4.4 所有在工程紀錄冊上紀錄的事件要由監察實體及承攬人作簡簽，此冊由承攬人保管，在監察實體或對工作具有權限的官方實體要求下，承攬人應將之出示。

7. - 承攬工程施工的一般條件

7.1 - 施工場地的初步資料



7.1.1 除了合同組成部分之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外，承攬人要對承攬工程工作的實施條件作實地的完整了解。

7.1.2 實地條件資料的缺乏或不準確，只能以未有在圖則上預見及不能在投標階段的現場巡視中預見的工作作為異議的依據。

7.2 - 施工的一般條件

7.2.1 工程應按照圖則、本承攬規則及其他合同訂定的技術條件完美地實施，並確保達到在這些文件中指定的強度、耐久及功能特性。

7.2.2 當本承攬規則未有定出要採用的建造技術時，承攬人必須遵守對工作適用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規範、官方機關確認的規格和指引等文件，以及生產商或專利實體的指引。

7.2.3 承攬人可建議用不損工程最終質量要求並認為是適合的其他建造方式和技術或材料取代本承攬規則和圖則上之所述。

7.3 - 圖則及其他文件上的錯漏

7.3.1 在認識到圖則及其他規限施工的文件、監察實體的指令、通告及通知上出現任何錯漏時，承攬人應通知監察實體。

7.3.2 如未有遵守第 7.3.1.點所訂之義務，而又證實與正常的工藝規則不符時，由此錯漏引致的後果皆由承攬人負責。

7.4 - 由承攬人建議的圖則修改



- 7.4.1 按照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第三十條的規定，如承攬人建議對圖則作出修改，則除了上述法律條文規定的資料以外，應一同提交所有利於審核的必需資料。
- 7.4.2 第 7.4.1.點所述的資料應包括說明書或依循方案的解釋說明摘要，其中指出在工期及成本方面可能的影響，如屬此類情況，按照第 1.5 點所述應包括圖紙、計算說明及品質規格說明。
- 7.4.3 圖則的修改不能由於其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採用的計算方式不同而遭否決。

7.5 - 施工場地配備的圖則及其他文件

- 7.5.1 承攬人應在工地配置工程記錄冊，已引入修訂之圖則、本承攬規則及其他與施工有關的文件各一套，並要對此作妥善的保存。
- 7.5.2 在支援工程的施工設施內同樣應配置與進展中工作相關的圖則資料。

7.6 - 工作計劃的遵守

- 7.6.1 如果在本承攬規則中未有定出其他的定期期限，承攬人將每月向監察實體報告各工項進展與已批准工作計劃預計進展之間的偏離。
- 7.6.2 如承攬人按第 7.6.1.點規定而指出的偏離與實際不符，則監察實體就認定存在的偏離向其發出通告。



- 7.6.3 如果承攬人無理延誤現行計劃所訂工作的實施，令致工程在合同期內完成存在風險，遵照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第一百三十八條的規定，工程監察實體可以通知承攬人在隨後十五天內，提交各工項按月或按週的實施計劃，並指出要採取的措施。
- 7.6.4 如果承攬人不遵守上條所指的通知或其答覆不詳或不足，在得到批准後，工程監察實體將製作一份新的工作計劃，連同一份可行的說明解釋書通知承攬人。
- 7.6.5 在上條所述的情況，要給予承攬人足夠的期限，但不超過八天，以便進行為執行所述計劃所必需的施工設施重整或組織。
- 7.6.6 如果承攬人不遵守由他自身提交的或上面各條所訂的工作計劃，定作人可要求對工程及現存的材料、建築物、施工設施、工具、機器和車輛進行行政接管，委任由承攬人負擔費用的承攬工程管理及行政人員，並繕立筆錄、數量表及必需的估價。
- 7.6.7 按上條的規定，承攬工程繼續受行政接管直至工程完竣或就定作人的利益，在施工的任何時刻進行重新公開投標或邀請至少三名承建商投標。
- 7.6.8 在上條所指的兩種情況下，任何超支或價金之增加須從應向承攬人支付之款項以及保證金存款內扣除，但不妨礙上述款項不足時定作人有權以承攬人之全部財產支付。



- 7.6.9 如第三人之管理或新招標引致節餘，該節餘須歸於定作人而不屬承攬人；但保養期屆滿且工程有條件獲確定接收後，須立即將承攬人提供之保證金存款及被扣留之款項返還承攬人。承攬人亦有權在所獲節餘允許的範圍內，獲支付行政接管後使用屬其所有之設備之期間內攤還該等設備之費用，或獲支付為新承攬人使用該等設備而定之動產租賃金。
- 7.6.10 在第 7.6.6.點所述的情況，定作人還可以在認為適當時，選擇單方解除合同，承攬人則喪失保證金存款及被扣留之款項。

8. - 人員

8.1 - 一般規定

- 8.1.1. 承攬人必須完全承擔承攬工程施工受僱人員的專業技術責任及紀律責任。

8.2 - 受僱人員的監控措施

- 8.2.1. 承攬人必須於施工期間在工地辦公室內張貼工人的名單；
- 8.2.2. 承攬人必須為工人編製工作證，並規定工人在工程時佩帶；
- 8.2.3. 承攬人必須在工地辦公室備有工人工作證的檔案資料，其內須附有工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
- 8.2.4. 若承攬人或其分判商違反判給實體對僱用本地工人的特別規定，可成為判給實體單方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承攬人並須承擔判給實體因此而引致的一切損失。



8.3 - 工作時間

8.3.1 承攬人必須在工地配備一份現行的工作時間表。

8.3.2 承攬人需將適用的共同工作合同文本放於工地，以供所有利害關係人查閱。

8.3.3 除本承攬規則明確規定外，（只要得到有權限的官方機關批准）承攬人可在正常時間以外或在夜間進行工作，同時盡量提前向監察實體以書面知會相應的安排。

8.3.4 無論本承攬規則明確禁止在正常時間以外或在夜間工作，但鑑於工程施工的逼切性或其他特別情況所需而監察實體批准時，則可以進行這些工作。

8.4 - 工作意外、工作醫療及人員安全

8.4.1 按照現行相關法律及法規，承攬人須遵守關於工程中受僱人員的工作意外及醫療之規定，並承擔由此引起的費用。

8.4.2 如承攬人未有遵守第 8.4.1.點及 8.4.3.點規定的義務，監察實體可以採取顯然是必需的措施，費用由承攬人承擔，但此舉並不減免承攬人的責任。

8.4.3 承攬人要對其員工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負責，並將此責任轉移到一家保險公司，故此，在工作開始前及當定作人或其代表要求時，提交相應的保險單。



8.4.4 保險單中要有註明保險公司承諾保持其有效期直至工程完竣的條款，或在拒絕接受這期限時，其有效期只可在通知定作人後三十天終止。

8.5 - 工資

8.5.1 對工程受僱人員支付的工資，包括任何分判商或包工，皆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執行，如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的規定。

8.5.2 如果在提交標書日以後工程受僱職業等級的工資增漲，則承攬人必須遵守新訂的薪酬。

— 8.5.3 而又經監察實體鑑證的工資表，承攬人應在施工現場當眼的地點張貼（按第 8.5.1.點和第 8.5.2.點規定）。

8.6 - 薪金的支付

8.6.1 在工作開始前，承攬人要將支付工程受僱人員的薪金表及支付的定期期限通知定作人。

8.6.2 承攬人必須在被要求時提交所有付款單的副本。

8.6.3 如果確證承攬人因不支付其承諾的薪金而導致欠款時，定作人可以履行這個承諾，並在對承攬人作出的各首次付款中扣除為此所支出的費用總額。

9. - 設施、設備及輔助工程



9.1 - 準備工作和附屬工作

9.1.1 承攬人必須為就性質或用途而言被視為構成合同標的之準備或附屬工作的實施承擔費用。

9.1.2 除本承攬規則有明確的相反決定外，在第 9.1.1.點所述的工作中，還包括：

- a) 施工設施的搭建、營運及拆除、包括相應的設施、土地平整、臨時水、渠、電及電話網絡、內部通道及所有承攬工程施工必需的東西；
- b) 建造用作通往施工設施及工地、保障工程受僱人員和整體公眾安全、避免鄰近樓宇受損及遵守安全和公共道路政策規範的臨時工程；
- c) 以臨時工程的方式重設為實施合同工作必須更改或拆除的所有役權及役道；
- d) 對已在合同組成部分文件中指明或在投標時經簡單的工地巡視就可確實的，在開挖時遇到的電纜、管道及其他物件作提起，保管，保養及重放；
- e) 將開挖物或垃圾運送及移走到工地以外的地方或本承攬規則規定的地方；
- f) 重建或維修因承攬工程施工的拆除工作引致的損壞；
- g) 將影響施工設施或工程的水，不論是雨水、污水、集水道水、明溝水、河水或其他進行排導工作，此工作在圖則預見，又或承攬人在提交標書日已預計其存在及工程量；
- h) 保養由定作人批予承攬人用作承攬工程施工的設施；
- i) 重鋪曾作施工的場地，以避免損害第三者之法定利益、權利或工程將來的保養，且要保證該場地的良好外觀及安全；



- j) 為施工工程範圍和設施裝設臨時圍板、圍欄、護墊等所有適切的防護和圍封措施；並按現場實際情況，對工程範圍內所有非施工對象的現存完成面作妥善保護及遮蓋，包括各類裝置、設施和設備等；工程物流和人流所及的非工程範圍地面，亦需鋪設足夠保護層及膠紙封邊；如有損壞需以原樣修復或更換，並賠償倘有的損失；完工前需拆除保護措施及仔細清潔。
- k) 承攬人須自行規劃、協調或配置工程所需之用電和用水，倘使用現場已有供電和供水設施，事前須經定作人或現場管理者同意，或按其要求於工程期間裝設倘需的相關計量分錶裝置，以承擔有關費用。
- 9.1.3 施工設施及臨時設施要遵守本承攬規則的內容，當本承攬規則明確要求時，應預先向定作人提交相應的研究或圖則以作確實。搭建工程施施工設施架、工作平台及安全措施，且須由合資格人士簽署《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表格十三，掛於現場當眼位置；包括進行一切必須的臨時加固和支撐保護措施、所有準備、清拆和清潔等工作。
- 9.1.4 施工設施的清潔，特別是工作地方和人員停息的設施，應按適用於工程受僱人員臨時設施的規則作安排。
- 9.1.5 監察實體可以要求提交置於施工設施及工地上的標誌及告示以資批核。
- 9.1.6 承攬人必須按照第 17/93/M 號法令核准之《道路交通規章》第四條第六款的規定裝置指定的標誌及執行所需之工作，並按附錄 A 要求製作工程牌，並懸掛於面向公共地方的當眼位置，以確保工程中的工作人員及公眾之安全，避免對鄰近及第三者造成損害。倘承攬人不遵守此規定的義務，將被處以罰款 MOP5,000.00（伍仟澳門元）。並須於兩小時內安放所需的標誌及/或執行所需的工作，以保障生命財產的安全。



9.2 - 用作施工而批予的地點和設施

9.2.1 定作人批予承攬人的場地及可能的設施，只應專用作承攬工程工作的實施。

9.2.2 如果第 9.2.1.點所述的場地未能完全滿足工程佈局的要求，承攬人可向定作人要求必需的補充土地。

9.2.3 如果承攬人認為第 9.2.1.點所述的場地和設施並未具備佈置和營運其施工設施必不可少的條件，則可按其意願佔用認為是必需的其他地方和其他設施並承擔責任。

— 9.2.4 在未得到定作人批准，承攬人不可對由定作人批予的設施進行任何修改工作，如在本承攬書中有明確的要求，一旦承攬工程竣工時，必須回復到其初始的狀況。

9.3 - 臨時設施

9.3.1 用於承攬工程施工所要求的服務運作的臨時設施，應遵守第 9.1.3.點的規定並且要提交予監察實體批准。

9.3.2 利用工程的任何部分作為某些臨時設施，取決於監察實體的批准。

9.3.3 前述的批准並未豁免承攬人採取合適的措施以避免所使用的工程部分受損。



9.4 - 水網、渠網及電網

9.4.1 承攬人應按本承攬規則或圖則上所訂，或從缺時，建造滿足工程及人員需求的臨時供水網、渠網及電網進行建造及保持其運作。

9.4.2 除非本承攬規則有相反的規定，第 9.4.1.點所述的網絡的建造、保養及營運，以及相應准照的取得，皆由承攬人承擔，因為其標書的價金包括相應的開支。

9.4.3 如工程中使用非飲用水時，則應在適當的地方放上寫有“此水不宜飲用”的指示。

— 9.4.4 臨時電網應遵守現行適用的規範。

9.4.5 確定的水網、渠網和電網可在工作進行中使用。

9.5 - 設備

9.5.1 除非本承攬規則有相反的規定，承攬人負責提供及使用機器、裝置、用具、工具、棚架及其他對工作良好實施必不可少的東西。

9.5.2 第 9.5.1.點所述的設備，無論在其特性或其功能方面，應滿足法律及適用安全規範的規定。

10. - 清拆及準備工作

10.1- 保護及安全工作



- 10.1.1 除了第 9.1.2.點所述的措施外，承攬人要負責進行圖則上或承攬規則上規定的保護及安全工作，即涉及用作工作實施場地現存的建築物和植被以及此場地鄰近的建築物及設施，並提供施工現場內臨時防火設施，並需符合本澳勞工局現行安全條例，包括設置足夠數量滅火器、小藥箱等應急措施。嚴禁所有人員在施工範圍及工程所涉場所內吸煙。
- 10.1.2 當證實需要進行圖則上未有指定的保護工作，承攬人要通知定作人，並建議要採取的措施及，直至有決定為止，中止受影響的工作。
- 10.1.3 在第 10.1.2.點所指的情況，且涉及第三者的利益，定作人將對所涉實體進行必需的接觸，以決定要採取的措施。
- 10.1.4 承攬人必須在施工期間於工地範圍內派駐至少一名安全督導員，負責指導及執行承攬人根據相關法規制定的工地安全方案(包括適當的設備、設施的配置及應用等)。
- 10.1.5 承攬人應採取常用的方式避免其設施及工作被洪水、海浪、風暴或其他自然現象所損壞。
- 10.1.6 如果按其性質，所要實施的工作特別受制於特有的自然現象，如雨水、洪水、海浪、風、風暴及相類，則作為“投標案卷”的組成部分，向競投者提供這些現象通常的程度，外表特性，錄取這些現象的期間而承攬人在其發生時不能引伸作不可抗力的情況，除非：
- a) 達到該程度，表現出特性或這些現象在按所述資料理應考慮為正常的期間以外錄得；
 - b) 或出現由於上述現象引致的任何破壞影響了定作人訂定的施工計劃、條件和方法或任何不可歸責於承攬人的其他事實。



10.1.7 在第 10.1.5.點中所述的自然現象不包括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來說是常見現象的颱風，承攬人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並且不可以此為由引伸為不可抗力的情況。

10.2 - 清拆

10.2.1 圖則或本承攬規則中所預見的清拆皆被認為包括在合同內。

10.2.2 除非本承攬規則有相反的指示，承攬人還需要自費拆除顯眼的且佔據工程場地或工程範圍內有礙為執行本承攬工程的構築物。

— 10.2.3 第 10.2.1.點及第 10.2.2.點所述的清拆工作，除了就承攬工程的良好施工必需在其範圍及深度處進行的清拆外，還包括將所有材料及廢物，包括無用的基礎和管道完全搬到工地以外的地方或本承攬規則指定的地方，而定作人允許留在土地中的材料除外。

10.2.4 承攬人要採取必需的注意措施以保證拆除物處於良好狀態及保存本承攬規則所述的建造材料及物件，並對所有可能出現的損壞負責。

10.2.5 第 10.2.4.點所述的建造材料及物件是定作人之財產。

10.2.6 被臨時否決的建造材料及構件應被完好地鑑別並與其他的材料分開。

10.2.7 被確定否決的建造材料及構件要在工程監察實體按情況而定的期間內，被移到工地以外。



10.2.8 在承攬人未有遵守第 10.2.6.點及第 10.2.7.點所訂的義務時，監察實體可以將有關建造材料或構件運到合適的地方，由承攬人負擔全部費用，但要對他預先知會這個決定。

10.2.9 在工程後期，承攬人必須在本承攬規則所定的期間內從工地上移走剩餘的建造材料或構件、垃圾、設備、棚架以及所有其他用於施工的東西。

10.3 - 植被的清除

10.3.1 所有必需的拔根、除草、在工地或其他圖則上或在本承攬規則中指定的範圍內將現有樹木拔除的工作，皆被認為包括在合同內，拔根的深度應足夠以保證徹底將植物消除。

10.3.2 承攬人還需要將第 10.3.1.點所述工作產生的物料完全搬到工地以外或本承攬規則指定的地方，並要進行土地的最終平整。

10.3.3 第 10.3.2.點所指的植被清除的產物是定作人的財產。

11. - 工程接收及結算

11.1 - 保養期

11.1.1 在承攬人以書面通知整個工程已竣工並遞交本承攬規則第 1.5.5.點所述的圖紙後十五天內，對其進行巡視而確認其合乎合同條件時，繕立筆錄進行承攬工程的臨時接收。



11.1.2 經檢驗證實全部或部分工程具備接收條件時，須在筆錄內聲明該事實，工程內無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第一百九十二條中所指缺陷之部分視為已獲臨時接收；自此時起，就已獲接收之工作開始計算合同所定之保養期。

11.1.3 如果第 11.1.1.點及 11.1.2.點所定的巡視沒有正面的結果，則工程不被接收，並在不臨時接收筆錄中指定一個期限，承攬人在此期限內必須修正所有列出的缺陷。

11.1.4 臨時接收進行後，為期兩年的保養期開始。

11.1.5 如由於不可歸責於承攬人的原因導致臨時接收不可能在第 11.1.1.點所指的十五天內進行，則本承攬規則第 11.1.4 點所定的保養期將減去確實延誤的時間。

11.1.6. 定作人要求進行局部臨時接收。在這種情況下，第 11.1.4.點所述的保養期，對每一臨時接收的工程部分，由相應臨時接收日起計。

11.2 - 保養期內承攬人的義務

11.2.1 在保養期內，承攬人必須自費立刻進行為保證在預訂條件內工程完美及所有維修工作。

11.2.2 在工程保養期內，定作人可以命令進行以確認工程耐久性及良好完成而認為適當的實驗及試驗。當定作人要求時承攬人必須統籌這些實驗。



- 11.2.3 在第 11.1.4.點所定保養期終結後十五天內，進行新的巡視及工程的檢驗，如果確實全部工程皆處於良好的穩固及保養狀態，則繕立筆錄構成承攬工程的確定接收。
- 11.2.4 如果在其巡視中確實工程不處於合同預訂的條件，則工程不被接收並在不接收筆錄中指定一個期限，在這期限內承攬人必須補救所遇到的缺陷，之後按此條所述的條件再進行巡視。
- 11.2.5 如果承攬人不補救這些缺陷，合同可被終止，而定作人可進行適當的工作，費用由承攬人承擔。

11.3 - 退回存款，已扣款項及取消保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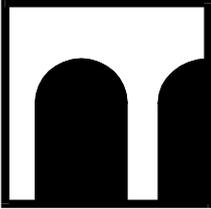
- 11.3.1 進行工程的確定接收後，要將用作保證金的已扣款項退回承攬人或任何其他有獲取權的人士，並以合適的方式取消所提供的保證金保證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2/IC-DSPC/CP/2021 號公開招標
益隆炮竹廠舊址石棉構件處理的計劃編製
及拆卸工程
承攬規則 - III.1 一般條款

附錄 A :

 <p>文化局</p> <p>Instituto Cultural</p> <hr/> <p>益隆炮竹廠舊址石棉構件處理的計劃編製及拆卸工程</p> <hr/> <p>承建商: (中文名稱)</p> <p>Empreiteiro: (葡文名稱)</p>
--

工程牌規格：

- 板面尺寸 : 800mm (W) x 600mm (H)
- 背景色 : 黃色
- 文字與標誌 : 黑色